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科威特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五届会议。2020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科威特进行了审议。科威特代表团由财政部长、经济事务部长 Mariam Alaqeel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科威特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保加利亚、纳米比亚和菲律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科威特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科威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5/KWT/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5/KWT/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5/KWT/3)。
4. 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科威特。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科威特财政部长兼代理经济事务部长第一个发言，他对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三国小组成员等表示感谢。
6. 代表团指出，科威特在各种人权领域的努力帮助提高了该国在全球繁荣指数中的排名，在全部 149 个国家中，从 2017 年的第 80 位上升到 2018 年的第 66 位。
7. 部长解释说，科威特以外交部的名义成立了一个常设国家委员会，负责编写报告和落实有关人权的建议，以遵守其国际义务。此外，科威特接待了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8. 部长提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政府邀请于 2017 年 2 月进行的访问。
9. 代表团强调了科威特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了国家发展计划，确定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目标，并在科威特大学建立了政治孵化器，以促进科威特妇女参与政治领域。
10. 代表团介绍了 2010 年颁布的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 8 号法律以及 2013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情况。科威特设立了残疾人公共管理局，作为政府残疾问题协调机构，监督 2010 年第 8 号法律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的执行。

11. 在保健服务领域，科威特已采取措施，保证优先向残疾人提供保健服务，并在居民区的保健中心向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12. 在就业领域，政府制定了一项就业战略，旨在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13. 政府正在着手实现解决非法居民问题的明确目标。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计划，根据一套原则解决非法居民的状况，其中最重要的原则是公正、平等和遵守不违反该国现行法律和条例的人道主义和社会方面。
14. 2011 年，部长会议通过了第 409/2011 号决议，旨在通过便利获得免费教育、官方文件和驾驶执照等，处理非法居民，包括未在中央系统登记的非法居民的生活条件问题。记录表明，在 1990 年的入侵之前，这类居民的人数达 22 万人，但之后他们的人数已减少到 12 万人，到 2018 年底进一步减少至 8.5 万人。非法居民人数的减少是 2010 年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中央当局实施的长期身份变更过程的结果。
15. 在合同法领域，科威特已采取措施确保遵守其批准的 19 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为了管理来自 171 个国家的 160 多万人的就业而成立了公共人力管理局。
16. 2015 年，科威特通过了关于家政劳动的第 68 号法律，该法律寻求保护工人的权利，并明确界定家政工人及其雇主的责任。已经建立了一个中心，为妇女提供住所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如法律指导、保健服务和免费餐食。
17. 科威特很希望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方式将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2013 年，政府通过了旨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第 91 号法律，其中包括对这类罪行犯罪人的重罚，以及帮助和保护受害者的适当措施。
18. 科威特司法和法律研究所为法官、检察官和公众组织了几次该领域的培训课程，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能力。
19. 部长会议还基于兼顾预防、保护和国际合作三方面的方法，通过了一项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国家战略。
20. 代表团重申，政府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旨在减轻人类因贫困、疾病、饥饿、自然灾害和世界不同地区战争造成的危机而遭受的痛苦，这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一项基本人权。2018 年，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多达 106 个国家成为科威特在各种部门资助的发展项目的受益者，这些部门包括卫生、教育、运输和通信、水和卫生、农业和灌溉、制造业和能源。
21. 代表团指出，科威特与世界各地各种人道主义危机的受害者团结合作，主办了三次捐助方会议，目的是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提供支助。科威特还提供了 19 亿美元来缓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提供了 2 亿美元来满足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求。
22. 代表团指出，其国际层面的目标是遵照《世界人权宣言》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国际社会合作推进人权，以及加强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122 个代表团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阿根廷重视为遵守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举措，尽管问题依然存在。
25. 卡塔尔欢迎设立人权办公室以及在儿童权利和老年人护理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澳大利亚赞扬科威特努力解决无国籍阿拉伯人比敦人(Bidoon)的法律地位问题。它注意到对公共集会的限制。
27. 奥地利鼓励科威特暂停死刑。
28. 阿塞拜疆欢迎在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巴哈马注意到在儿童、残疾人、卫生、教育、就业和性别平等领域的努力。
30. 巴林注意到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有关的人权。
31. 孟加拉国注意到科威特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32. 白俄罗斯注意到改善国家立法和加强保护人权机构的措施。
33. 比利时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34. 贝宁注意到通过了人权领域的立法，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执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战略。
35. 不丹赞扬科威特为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大量努力，包括通过了各种法律。
36. 博茨瓦纳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的立法和政策发展。
37. 巴西鼓励科威特采取步骤废除死刑，并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
38.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对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以及她们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的保护。
39. 保加利亚注意到在赋予妇女权能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40. 布基纳法索请科威特加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41. 布隆迪注意到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措施，以及通过了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展计划。
42. 柬埔寨赞扬科威特努力增强妇女权能。
43. 加拿大赞扬为加强性别平等和改善移民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而采取的举措。
44. 乍得欢迎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和政策。
45. 智利强调了在保护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中国欢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努力。

47. 科摩罗欢迎通过立法和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
48. 科特迪瓦鼓励科威特继续努力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
49. 克罗地亚欢迎政府承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50. 西班牙欢迎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国家人权事务局的设立。
51. 塞浦路斯注意到科威特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了国家政策，并采取了打击贩运的政策。
52. 捷克共和国欢迎国家反腐败办公室的设立和儿童保护方面的进展。
5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通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54. 科威特发言说，公共人力管理局(管理局)是负责管理劳动力市场的机构。管理局在工人和雇主的利益之间建立了平衡，并根据国际条例和准则开展工作。
55. 科威特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和劳工组织公约，保护来自 171 个国家的 160 万工人。在国家立法中，没有提到 kafil 或担保人。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时时得到审查。
56. 代表团指出，2015 年第 68 号法律保护家政工人的权利，并受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赞扬。管理局设立了专门的家政劳动部门。科威特有大约 73 万名家政工人。管理局的官员已开始审议家政工人的投诉，自 2019 年 4 月以来，已经审查了 2,485 起投诉。管理局监督劳工立法义务，包括与家政工作有关的义务。
57. 为了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科威特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 2013 年第 91 号法律。该法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有鉴于此，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由三大支柱组成：预防、保护和伙伴关系。
58. 根据这项措施，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宗旨是在科威特消除贩运人口现象。最近该委员会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通过了一项国家转介制度，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法律严厉打击这一罪行，并赋予总检察长处理这一罪行的权力。
59. 关于其执法机构和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科威特寻求借鉴其他国家在遵守国际人权公约方面采取的良好做法，这些做法维护囚犯的尊严，同时致力于向囚犯包括女性囚犯提供最低标准待遇。这种方法包括允许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各种地方、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访问，其中主要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对全国各地的各种监狱和拘留中心进行了约 214 次访问。
60. 丹麦赞扬科威特承诺与联合国机制合作，并注意到为促进妇女权利采取的举措。
61. 吉布提对通过关于就业、残疾人和环境保护的立法表示赞赏。
62. 多米尼加共和国感谢科威特的发言。
63. 厄瓜多尔承认在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家发展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64. 埃及赞扬通过立法保护人权和遵守该国的国际承诺。

65. 厄立特里亚赞扬促进性别平等的努力，并鼓励科威特向妇女提供对其子女的监护权和监护权。
66. 埃塞俄比亚赞扬将可中期发展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并向妇女提供免费的基本医疗服务。
67. 斐济赞扬妇女赋权议程和关于全面国家人权计划的自愿承诺。
68. 法国赞扬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69. 加蓬赞扬科威特承诺使其国家发展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鼓励它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70. 格鲁吉亚赞赏将国家发展计划及其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的努力。
71. 德国赞扬科威特完成了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及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72. 加纳称赞了外交部人权司和司法部家庭保险基金。
73. 希腊欢迎妇女对政府的参与，以及保护儿童和消除童工的努力。
74. 圭亚那祝贺为使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科威特 2035 年愿景”保持一致所做的努力，以及为公共部门工作人员开展的人权培训。
75. 洪都拉斯祝贺科威特在 2018 年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国家战略。
76.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印度赞赏为增强妇女权能、打击贩运人口和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步骤。
78. 印度尼西亚欢迎设立国家人权事务局和关于移民工人的国内立法。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批准人权文书、与联合国机制合作以及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80. 伊拉克欢迎通过的关于妇女权利、家庭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法律。
81. 爱尔兰敦促科威特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事务局，并暂停执行死刑。
82. 科威特代表团发言指出，自政府正式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来，已决定将这些目标纳入 2015-2020 年第二个发展计划。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因此也有助于促进科威特的人权。例如，该国为全面综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通过了许多政治支柱，从而实现了人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减少贫困、彻底消除饥饿、为国际合作提供赠款以及提供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免费教育。
83. 代表团还指出，关于司法独立，《宪法》保障司法主管机构的完全独立。司法机构拥有充分的技术能力，包括不受干扰地评估证据。此外，1990 年关于司法主管机构的第 23 号法律给予法官一些保障和豁免。根据《宪法》，科威特设有负责管理法官事务的最高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对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拥有完

全管辖权。第 23 号法律没有赋予最高委员会干预检察官办公室或法院案件的任何权力。该委员会由高级法官和总检察长以及司法部代表组成，司法部代表可以出席，但不参与决策。

84. 意大利赞赏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
85. 日本赞赏在残疾人权利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促进私营部门就业的措施。
86. 约旦赞扬科威特向国际机制开放，并通过了相关的人权法律和政策。
87. 肯尼亚认可该国采取了法律、体制和政策人权措施。
88.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与儿童权利、残疾人、妇女和家庭问题有关的体制措施。
8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与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措施以及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2035 年发展计划相协调的措施。
90. 黎巴嫩认可科威特努力巩固法治和加强基本自由。
91. 莱索托对该国的政策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以及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表示称赞。
92. 利比亚欢迎通过促进基本自由的政策和战略以及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
93. 马来西亚赞赏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努力，以及针对警察和安全部门的提高认识措施。
94. 马尔代夫对科威特批准许多文书以及培训和教育方案表示欢迎。
95. 马耳他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毛里塔尼亚欢迎保护人权和加强国家人权机制的立法和体制措施。
97. 毛里求斯肯定科威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以及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实施的立法修正、举措和方案。
98. 墨西哥肯定旨在改善残疾人权利的立法和方案。
99. 蒙古欢迎 2014 年第 109 号法案以及在儿童权利、残疾人、教育和贩运人口问题方面采取的措施。
100. 黑山欢迎设立最高国家委员会。它敦促科威特调查童工并惩罚肇事者。
101. 摩洛哥欢迎旨在促进基本自由并使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战略。
102. 莫桑比克欢迎科威特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发展援助和提高对外国工人权利的认识。
103. 缅甸赞扬审查关于妇女权利的立法和为移民工人引入标准合同。
104. 纳米比亚对该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记录以及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感到满意。
105. 尼泊尔欢迎《科威特 2035 年愿景》的通过、医疗保健方面的进展以及关于家政工人的措施。
106. 荷兰欢迎修订后的兵役法，但对弱势群体的状况仍然感到关切。

107. 尼日尔欢迎在儿童权利、打击腐败和贩运以及设立人权办公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8. 尼日利亚注意到支持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弱势群体的努力，认为这是积极进展。
109. 北马其顿共和国仍然关注性别歧视问题和报道的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事件。
110. 挪威注意到保护外来工人的积极改革，同时对关于工人权利的新立法的实施表示关切。
111. 阿曼赞扬为实现该国的人权目标而制定战略和方案。
112. 巴基斯坦赞赏妇女在决策中作用增强以及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承诺。
113. 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增进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政策措施。
114. 葡萄牙欢迎消除童工的新立法和人权办公室的设立。
115. 亚美尼亚注意到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工人权利的举措。
116. 大韩民国欢迎关于移民工人、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进展。
117. 罗马尼亚赞扬在儿童保护、打击腐败、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综合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18. 俄罗斯联邦赞扬该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所做的努力。
119.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开展的努力。
120. 塞内加尔认可通过了支持性别平等的法律和体制措施。
121. 塞尔维亚赞扬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关于劳动妇女权利的立法。
122. 塞拉利昂欢迎关于劳动法的改革，包括扩大劳动保护范围的关于家政工人的一项法律。
123. 新加坡赞扬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合作，努力实现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124. 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125. 斯洛文尼亚欢迎保障劳动妇女权利的《私营部门就业法》，并鼓励科威特通过一项关于平等的法律。
126. 索马里注意到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
127. 南苏丹赞赏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
128. 古巴注意到，国家报告提到了促进妇女权利的各种举措和政策。
129. 斯里兰卡赞扬为妇女获得权利创造条件以及向移民工人提供更多保护所作的努力。
130.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健康权的努力。

131. 苏丹赞扬科威特努力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并接受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1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为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133.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该国承诺通过国内法和国际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
134. 泰国欢迎增强妇女权能和改善移民工人权利的努力，包括通过 2015 年《家政工人法》。
135. 东帝汶赞赏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和通过关于家政工人的第 68 号法律。
136. 多哥欢迎科威特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15 年《家政工人法》，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
137. 突尼斯赞扬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发展教育和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方案。
138. 土耳其欢迎保障劳动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改善移民工人条件的举措。
139. 土库曼斯坦欢迎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人权政策和与人权高专办共同开展的人权项目。
140. 乌克兰赞扬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以及为确保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举措。
1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科威特的详细报告，报告显示了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42. 联合王国承认家政工人的条件有所改善，但对继续使用 kafalah 制度感到关切。
143. 美国欢迎科威特为追究实施虐待行为的安全官员的责任而采取的举措。
144. 科威特代表团发言指出，该国在 2018 年底接待了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代表团指出，特别报告员赞扬科威特改善了所有残疾人的状况，并呼吁加大努力，提高能力，使该领域的干预措施具有可持续性。政府修订了法律，以支持和发展残疾人的权利。已经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份修正案草案，以便修改对残疾人的定义，使其符合国际公约。
145.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也保障非公民享有的所有服务和福利。根据 2010 年第 8 号法律，非科威特人的残疾人可以获得身份证件和医疗服务。与非科威特人结婚的科威特妇女可以获得满足基本福利条件的住房。科威特还组织了一系列宣传和媒体运动，以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残疾人事务办公室发布了一本手册，旨在纠正有关残疾人的错误术语，并发布了无障碍国家准则和关于促进残疾人上网的国家框架。
146. 乌拉圭关切地注意到，2017 年有 7 人被处决，结束了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四年。
147.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科威特采取了一系列立法、体制和行政措施，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
148. 委内瑞拉赞扬科威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及其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
149. 越南着重指出科威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正在进行的国家努力。

150. 也门欢迎科威特为和平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151. 赞比亚向科威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赞扬该国的国家报告和提供的最新情况。
152. 津巴布韦注意到科威特实施了旨在保护其公民人权的政策和战略。
153. 阿富汗赞扬《家政工人法》的执行以及符合劳工组织公约的其他改革。
154. 阿尔巴尼亚赞扬科威特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155. 阿尔及利亚赞扬科威特批准各种国际公约并促进人权框架。
156. 科威特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重申了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机制的承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帮助各国改善和加强对国际人权法遵守情况的一个机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7. 科威特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157.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黑山)(斯洛文尼亚)；

157.2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157.3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多哥)；

157.4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克罗地亚)；

157.5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葡萄牙)；

157.6 废除死刑，暂停执行所有未执行的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伐克)；

157.7 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157.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157.9 考虑废除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马耳他)；

157.10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蒙古)；

157.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多哥)(阿富汗)(丹麦)(洪都拉斯)；

- 157.1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57.1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157.1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加纳);
- 157.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57.16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建立一项透明的程序来处理比敦人的关切(爱尔兰);
- 157.17 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乌克兰);
- 157.18 进一步加强努力, 确保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印度尼西亚);
- 157.19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方案(乌克兰);
- 157.20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甄选国家候选人时, 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7.21 进一步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机制的技术合作, 并支持人权基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22 支持国际救援工作,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阿尔及利亚);
- 157.23 加强与人权机制, 特别是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厄瓜多尔);
- 157.24 继续与国家各主管部门合作执行其人权政策(埃及);
- 157.25 继续与人权机制积极合作(阿塞拜疆);
- 157.26 继续向联合国及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专门机构提供支持, 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伊拉克);
- 157.27 继续支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利比亚);
- 157.28 继续努力根据人权公约提交定期报告(巴林);
- 157.29 继续不断审查国家法律, 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孟加拉国);
- 157.30 继续与联合国及其机制在人权技术培训领域的合作(阿曼);
- 157.31 与人权高专办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继续加入、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亚美尼亚);
- 157.32 考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提议撤回对若干国际文书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亚美尼亚);
- 157.33 继续努力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关系(索马里);
- 157.34 继续在预定日期提交与国际人权文书有关的国家报告(巴勒斯坦国);

- 157.3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57.3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尼日尔);
- 157.3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57.38 采取措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沙特阿拉伯);
- 157.3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克罗地亚)(洪都拉斯);
- 157.4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布基纳法索)(洪都拉斯)(斯里兰卡);
- 157.4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与派遣国开展协作(印度尼西亚);
- 157.4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157.43 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科特迪瓦);
- 157.44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东帝汶);
- 157.45 根据《巴黎原则》最终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157.46 增加对最近成立的科威特政府人权机构有效性的承诺(土库曼斯坦);
- 157.47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乌克兰);
- 157.48 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人权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7.49 修订 1979 年《公共集会法》、2015 年《网络犯罪法》和 2006 年《新闻和出版法》，以保护结社、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并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而被拘留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 157.50 采取切实措施，提高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 157.51 采取进一步措施传播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57.52 加强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也门);
- 157.53 通过完善和详尽的机制改善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监测(津巴布韦);
- 157.54 进一步将立足于人权的方法纳入各种国家发展进程(津巴布韦);
- 157.55 制定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阿尔巴尼亚);
- 157.56 为落实收到的建议提供人权领域的额外培训(阿尔及利亚);
- 157.57 将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义为犯罪，并根据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给予相称的刑罚(智利);
- 157.58 废除惩罚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关系以及表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身份行为的刑事条款(智利);

- 157.59 继续支持和加强民间社会(科特迪瓦);
- 157.60 充分运作国家人权机构, 确保该机构符合《巴黎原则》, 并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接触(澳大利亚);
- 157.61 继续努力进行立法和体制改革(埃及);
- 157.62 全面实施《家政工人法》, 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家政工人的虐待和暴力行为(奥地利);
- 157.63 废除《刑法》第 153 条和第 197 条的规定, 建立举报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的有效独立的投诉机制(德国);
- 157.64 采取措施, 确保全面实施 2010 年第 6 号《私营部门就业法》, 以确保对移民和外国工人的保护(加纳);
- 157.65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希腊);
- 157.66 修订《印刷和出版法》、《网络犯罪法》和《通信法》, 使其符合关于表达自由权的国际标准(冰岛);
- 157.67 修订规范线上和线下结社、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权利的限制性法律, 使其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特别是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爱尔兰);
- 157.68 加强针对警察和军事人员的人权问题的方案、活动和培训(巴哈马);
- 157.69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制(马来西亚);
- 157.70 为公众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提高他们对人权的认知(毛里求斯);
- 157.71 促进在人权方面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巴林);
- 157.72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和机构的作用(孟加拉国);
- 157.73 加强人权办公室的独立性, 使其符合《巴黎原则》(葡萄牙);
- 157.74 加紧努力提高人权领域的认识, 并扩大针对公共和执法官员的人权培训方案(大韩民国);
- 157.75 与其他国家分享支持和加强家庭作为自然和基本社会单元的国家经验(白俄罗斯);
- 157.76 通过修订《国籍法》加强妇女权利, 以确保科威特妇女在传递公民身份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并开始收集关于性别暴力的数据, 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 包括家政工人(美利坚合众国);
- 157.77 改革 1959 年《科威特国籍法》, 赋予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丹麦);
- 157.78 审查《个人地位法》和《国籍法》, 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包括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给予科威特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奥地利);
- 157.79 修订《国籍法》, 使科威特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其子女和配偶(冰岛); 修订《国籍法》, 保证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其国籍传给其配偶和子女(墨西哥);

- 157.80 继续通过和实施立法和司法行政措施，保障儿童、男童和女童的福利和权利(柬埔寨)；
- 157.81 在少年司法系统中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工作计划(乍得)；
- 157.82 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苏丹)；
- 157.83 加快法律改革进程，废除或修订所有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歧视性条款(东帝汶)；
- 157.84 采取进一步举措撤销和废除歧视性法律，并保证平等地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权利(博茨瓦纳)；
- 157.85 删除《国籍法》中的所有性别歧视条款(捷克)；
- 157.86 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和实践中人人平等，不论其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如何(澳大利亚)；
- 157.87 继续努力为性别平等创造适当的条件，并建立立法和机构机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7.88 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埃及)；
- 157.89 打击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并撤销《刑法》中将同性成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条款(法国)；
- 157.90 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的性关系定为犯罪，并扩大反歧视立法，以包括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57.91 通过行动宣传提高认识，继续加强文化多样性和全球化的价值观和原则(肯尼亚)；
- 157.92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马来西亚)；
- 157.93 继续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立法措施(尼泊尔)；
- 157.94 通过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通过允许在个人身份证件中反映医学性别变化，保障《宪法》规定的个人自主权和个人权利(荷兰)；
- 157.95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罗马尼亚)；
- 157.96 开展进一步工作，确保男女平等(俄罗斯联邦)；
- 157.97 精简旨在实现性别平等的现行方案，特别是缩小领导职位(包括司法部门)的性别差距(塞拉利昂)；
- 157.98 继续促进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缩小工资差距(斯里兰卡)；
- 157.99 根据人权价值观，建立加强家庭作用的方案和项目(苏丹)；
- 157.100 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7.101 继续采取实施《科威特 2035 年愿景》的措施，以加强人权(突尼斯)；
- 157.102 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7.103 继续在区域和国际上发挥积极作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7.104 继续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科威特人民享有所有人权提供坚实的基础(中国);
- 157.105 继续做出贡献，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人权的享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7.106 加强通过科威特发展基金所倡导的富有成效的作用(埃塞俄比亚);
- 157.107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中采取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兼顾残疾人的办法(斐济);
- 157.108 继续努力实现2035年发展计划中的七大支柱(加蓬);
- 157.109 进一步努力在《科威特2035年愿景》和其他国家发展计划的框架内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圭亚那);
- 157.110 推进实施加强人类发展方案的计划(约旦);
- 157.111 继续发挥科威特发展基金的作用，支持世界各地的发展努力(约旦);
- 157.112 维护科威特作为人道主义行为方的国际角色(约旦);
- 157.113 在国家规划和决策中考虑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巴哈马);
- 157.114 加大保护环境的力度(阿曼);
- 157.115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俄罗斯联邦);
- 157.116 继续努力实施发展战略，以实现《科威特2035年愿景》(索马里);
- 157.117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 157.118 重新在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西班牙); 恢复暂停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德国);
- 157.119 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法国);
- 157.120 重新在事实上暂停死刑，逐步实现完全废除死刑(丹麦);
- 157.121 废除死刑(东帝汶);
- 157.122 颁布立法，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乌克兰);
- 157.123 暂停死刑，并推动实现废除死刑(智利);
- 157.124 采取措施暂停使用死刑(塞浦路斯);
- 157.125 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塞浦路斯);
- 157.126 积极考虑恢复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斐济);
- 157.127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家庭暴力(阿塞拜疆);
- 157.128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57.129 发起宣传运动，结束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莱索托)；
- 157.130 在立法中绝对禁止一切情况下的酷刑，包括在反恐活动中的酷刑，规定任何人不得援引上级命令为酷刑辩护(墨西哥)；
- 157.131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北马其顿)；
- 157.132 采取具体步骤废除死刑(挪威)；
- 157.133 考虑立即采取具体法律措施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157.134 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执法人员使用酷刑，并毫不拖延地调查所有酷刑指控(斯洛伐克)；
- 157.13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将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阿根廷)；
- 157.13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打击和惩罚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婚内强奸(阿根廷)；
- 157.137 加强对支持恐怖组织的非法筹款活动的法律问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7.138 与其他国家分享在加强司法系统方面的经验，并继续对法官进行在其判决中执行国际公约的培训(土耳其)；
- 157.139 培养法官和专家处理弱势群体的能力(土耳其)；
- 157.140 实施额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为暴力受害者提供获得保护、诉诸司法和有效赔偿的机制(多米尼加共和国)；
- 157.141 继续加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投诉机制，并确保所有家庭暴力指控得到及时和彻底的调查(斐济)；
- 157.142 采取措施防止任意拘留和滥用国家权力，包括确保有效保障正当程序和避免系统和持续的审前拘留(马耳他)；
- 157.143 当人权倡导者报告特定案件或案件类别的程序违规和正当程序问题时，与他们展开切实合作(马耳他)；
- 157.144 确保执行法院发布的裁决，特别是与家庭纠纷有关的裁决(马耳他)；
- 157.145 废除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立法，保护所有人的表达自由，包括网上的表达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7.146 保障所有人，特别是记者、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的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乌拉圭)；
- 157.147 保障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博茨瓦纳)；
- 157.148 采取措施保证表达自由不受限制，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西班牙)；
- 157.149 确保相关现行法律符合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以确保充分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博主(捷克)；

- 157.150 根据国际标准，修订关于公共集会和非法组织的相关法律，以保障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捷克)；
- 157.151 确定并公布明确、可客观核实的入籍标准，并依法提供司法补救措施(奥地利)；
- 157.152 修改和废除所有限制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法律和政策，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博主不受迫害和骚扰(德国)；
- 157.15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并确保记者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自由执业(希腊)；
- 157.154 确保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有利的空间，包括结束对维护者的一切形式的骚扰(冰岛)；
- 157.155 根据国际标准，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有利的空间，并充分保障享有表达、意见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意大利)；
- 157.156 确保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通过禁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骚扰和报复(墨西哥)；
- 157.157 继续加强对表达自由权的保护(蒙古)；
- 157.158 确保各种形式的表达自由，并采取具体举措确保媒体的独立性，防止审查和提高公共事务的透明度(挪威)；
- 157.159 继续努力依法维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确保尊重所有宗教(巴基斯坦)；
- 157.160 避免过度限制表达自由，使通信和媒体立法与国际公认的标准相一致(斯洛伐克)；
- 157.161 加强措施调查和惩处贩运人口案件，特别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案件，以及涉及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强迫劳动案件，并保证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厄瓜多尔)；
- 157.162 加强防止剥削和虐待移民工人的机制，并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厄瓜多尔)；
- 157.163 撤销 kafalah 担保制度(意大利)；
- 157.164 继续支持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利比亚)；
- 157.165 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查所有以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案件，并起诉和惩罚所有犯罪人(黑山)；
- 157.166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措施(尼日利亚)；
- 157.167 保护和援助所有贩运受害者，包括劳工贩运和家庭奴役的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北马其顿)；
- 157.168 继续确保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菲律宾)；
- 157.169 继续与国际行为方积极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沙特阿拉伯)；
- 157.170 继续努力增加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的国际合作，并交流和利用该领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古巴)；

- 157.171 加强努力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巴勒斯坦国);
- 157.172 建立保护家政工人权利的机制,并对侵犯其雇员权利的雇主实施惩罚(泰国);
- 157.173 确保所有雇主意识到他们根据科威特法律对家庭佣工承担的义务,包括没收护照和债役的非法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7.174 采取措施给予工人适当的权利,包括更换雇主和离开该国的自由(阿富汗);
- 157.175 确保给予移民工人的权利在所有类别的移民工人中都得到落实,包括家政工人(加拿大);
- 157.176 加强执行保护外籍工人和家政工人以及打击强迫劳动的规定(法国);
- 157.17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外籍工人的权利(日本);
- 157.178 继续改善家政工人的权利,包括改善对违法行为的投诉和制裁机制(挪威);
- 157.179 加强监测雇主遵守《家政工人法》情况的措施和机制(菲律宾);
- 157.180 在 kafalah 制度问题方面加倍努力(西班牙);
- 157.181 继续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人制定人权领域的培训方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7.182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劳动法》的规定(摩洛哥);
- 157.183 保持养老金制度的有效性(塔吉克斯坦);
- 157.184 更加持续地努力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全国人口的生活水平(科摩罗);
- 157.185 捍卫成就,并进一步推广全球社会保障计划(埃塞俄比亚);
- 157.186 继续推行公共房屋政策,为所有家庭提供负担得起的房屋(吉尔吉斯斯坦);
- 157.187 加强和促进旨在支持社会政策的方案,并增加这些政策的受益者人数(摩洛哥);
- 157.188 继续增加公众获得优质医疗服务的机会(柬埔寨);
- 157.189 继续支持保健服务的提供,特别是为了妇女和儿童的利益(卡塔尔);
- 157.190 继续巩固措施,改善关于健康权的立法,保障普遍获得保健服务(多米尼加共和国);
- 157.191 继续努力为老年人提供护理(阿曼);
- 157.192 考虑建立一个机制,监测向老年人有效提供护理服务的情况,因为越来越多的人依赖这种服务(新加坡);
- 157.193 继续提供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巴勒斯坦国);

- 157.194 继续努力通过培训和教育方案以及能力建设活动，如外交部举办的活动，有效传播人权文化(土库曼斯坦)；
- 157.195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提高对人权教育的认识(卡塔尔)；
- 157.196 继续努力为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教育设施(乍得)；
- 157.197 继续努力在劳动力市场与熟练工人和受过高等教育的工人之间建立联系(印度)；
- 157.198 继续努力通过教育课程和媒体传播人权文化(印度尼西亚)；
- 157.199 继续根据国际义务加强和更新与受教育权有关的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200 加倍努力彻底消除文盲(黎巴嫩)；
- 157.201 消除阻碍已婚妇女和女童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所有障碍，并确保将男童纳入学校的家庭生活教学(巴哈马)；
- 157.202 继续拨款发展全纳教育，包括向非法居民的子女提供教育(莱索托)；
- 157.203 确保所有人平等获得包容性的优质教育(马来西亚)；
- 157.204 继续促进全纳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菲律宾)；
- 157.205 借鉴其他国家的积极经验，努力为有特殊需要的人发展教育制度(俄罗斯联邦)；
- 157.206 继续努力确保有特殊需要的人能够获得教育(俄罗斯联邦)；
- 157.207 加强政府支持受教育机会的行动(塞内加尔)；
- 157.208 继续在全球增加对教育的投资(索马里)；
- 157.209 加倍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7.210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和政治权能(塔吉克斯坦)；
- 157.211 解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颁布有效法律，预防、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将它们定为刑事犯罪，同时为受害者建立补救机制(泰国)；
- 157.212 为妇女权利提供进一步支助，并支持妇女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突尼斯)；
- 157.213 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以便科威特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其国籍传给其后代(乌拉圭)；修订立法，允许科威特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塞浦路斯)；
- 157.214 继续加强有利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215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越南)；
- 157.216 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也门)；

- 157.217 继续努力通过各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特别是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法律(不丹)；
- 157.218 继续促进和实施面向妇女的社会、经济和职业能力建设方案，以提高妇女的能力，促进她们参与公共生活(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7.219 建立一个机构机制，通过设立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中心，以及保护和支持妇女来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社会和家庭暴力(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7.220 继续加强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和对妇女的赋权(保加利亚)；
- 157.221 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布基纳法索)；
- 157.222 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立法和政策，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确保起诉和惩罚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犯罪人(加拿大)；
- 157.223 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行动(加拿大)；
- 157.22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
- 157.225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移民的权利(科特迪瓦)；
- 157.226 禁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并确保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克罗地亚)；
- 157.227 继续推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在离婚和继承事务中的平等(西班牙)；
- 157.228 继续采取措施赋予妇女权能，并在这方面采取具体行动(塞浦路斯)；
- 157.229 继续促进男女平等，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吉布提)；
- 157.230 继续巩固国家机制，让妇女能够更多参与和享有平等，同时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福祉(多米尼加共和国)；
- 157.231 继续实现男女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废除《刑法》第 182 条并修订《国籍法》，以确保国籍传承中的性别平等(法国)；
- 157.232 公开承认妇女人权维护者和从事妇女权利工作者的合法作用(奥地利)；
- 157.233 继续实施旨在打击家庭暴力的举措，包括通过建立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社会和家庭暴力的机构机制(格鲁吉亚)；
- 157.234 确保正在进行的国内法审查保障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加纳)；
- 157.235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司法部门(希腊)；
- 157.236 继续采取现行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她们在所有领域的权利和自由(印度)；
- 157.237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所有领域赋予妇女权能(阿塞拜疆)；

- 157.238 增加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包括通过支持妇女协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239 确保男女完全平等，并将家庭暴力行为定为犯罪(意大利)；
- 157.24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包括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的措施(日本)；
- 157.241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更多地担任领导职位(吉尔吉斯斯坦)；
- 157.242 加紧努力，进一步制定人权领域的有效措施，包括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领域的措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7.243 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努力(毛里求斯)；
- 157.244 继续执行政策和方案，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对家政工人的暴力(缅甸)；
- 157.245 修订或撤销《个人地位法》，以消除在婚姻和家庭关系领域对妇女的歧视(纳米比亚)；
- 157.246 通过支持妇女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促进对妇女的赋权，并增加她们担任决策职位的机会(北马其顿)；
- 157.247 继续加强对妇女的保护措施和法律权利(挪威)；
- 157.248 考虑采取额外举措，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大韩民国)；
- 157.249 加强有利于妇女和女童的政策(塞内加尔)；
- 157.250 继续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针对家政工人的暴力(塞尔维亚)；
- 157.251 继续将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纳入未来发展计划，同时考虑到前几年的成功经验和教训(新加坡)；
- 157.252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在领导和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古巴)；
- 157.253 加强努力，确保在涉及父母的所有司法程序中，尤其是在判处父母死刑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克罗地亚)；
- 157.254 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对儿童权利的全面保护(格鲁吉亚)；
- 157.255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社会和法律地位如何，都能平等获得包容性的优质教育(格鲁吉亚)；
- 157.256 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257 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意大利)；
- 157.258 各机构继续采取行动，解决儿童人权问题(肯尼亚)；
- 157.259 继续加强处理儿童权利相关问题的机构之间的协调(马尔代夫)；
- 157.260 继续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努力(巴林)；
- 157.261 继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沙特阿拉伯)；

- 157.262 通过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国家工作计划(南苏丹);
- 157.263 在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时,各机构之间需要加强协调(南苏丹);
- 157.264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不丹);
- 157.265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阿尔巴尼亚);
- 157.266 提高对在常规教育机构中为残疾儿童引入全纳教育之重要性的认识(保加利亚);
- 157.267 加强提高认识方案,促进残疾人融入社区(卡塔尔);
- 157.268 加强负责保障残疾人权利和促进他们充分融入社会的国家机构(吉布提);
- 157.269 加大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确保残疾儿童享有全纳教育(印度);
- 157.270 与其他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受益于它们在照顾残疾人方面的经验(伊拉克);
- 157.271 继续努力为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特殊服务(黎巴嫩);
- 157.272 继续实施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立法和法律措施(缅甸);
- 157.273 继续采取措施向残疾儿童提供医疗和社会支持(巴基斯坦);
- 157.274 继续加强本国的成功措施,使残疾人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白俄罗斯);
- 157.275 继续采取立法和法律措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塞尔维亚);
- 157.276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的权利(斯里兰卡);
- 157.277 依照国际标准,确保对移民工人的有效法律保护,特别是在工作时间、尊重最低工资以及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方面(比利时);
- 157.278 继续开展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动和举措(贝宁);
- 157.279 为提高外国合同工对其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科威特法律和习俗的认识的方案分配更多资源(越南);
- 157.280 制定根据国际法规范庇护程序的法律(阿富汗);
- 157.281 加强对移民工人,特别是家政工人权利的保护,包括建立专门的劳动监察机构,并将雇主扣留护照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巴西);
- 157.282 继续努力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印度);
- 157.283 改善关于外籍工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立法的传播,以缓解他们面临的事件(莫桑比克);
- 157.284 加强措施,确保移民工人获得法律保护(缅甸);
- 157.285 继续努力保护移民工人,包括女性家政工人的权利和福利,确保他们能够获得补救和利用投诉机制(尼泊尔);

- 157.286 加大努力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和家政工人的权利(尼日利亚);
- 157.287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包括通过切实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菲律宾);
- 157.288 采取更有力和更有效的措施,改善移民工人,特别是家政工人的艰难处境,尊重和促进他们的人权,使他们不受歧视(葡萄牙);
- 157.289 继续加强改善移民工人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措施(大韩民国);
- 157.290 进一步落实为确保对移民工人的保护而通过的立法框架(罗马尼亚);
- 157.291 向无国籍人比敦人提供获得获取适当社会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并根据国际标准处理他们的国籍申请(比利时);
- 157.292 向所有无国籍人提供法律文件和基本服务,包括比敦人社区(美利坚合众国);
- 157.293 尽一切努力解决无国籍问题,必要时承认获得科威特国籍的权利,特别是比敦人群体(乌拉圭);
- 157.294 加紧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采取措施加快比敦人身份的正常化,并向他们提供获得身份文件和社会服务的充分机会(巴西);
- 157.295 确保在立法中规定比敦人平等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的权利(加拿大);
- 157.296 完成制定并实施一项符合国际法的全面解决方案,以解决比敦人的法律地位问题(澳大利亚);
- 157.297 继续努力改善比敦人获得国籍的条件(法国);
- 157.298 加快解决比敦人问题的立法进程,给予比敦人科威特公民身份,确保他们能够无歧视地获得社会服务,并保证他们能够行使其移动、和平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德国);
- 157.299 加强努力,规范属于比敦人少数群体的人的法律地位,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并防止对他们的歧视(意大利);
- 157.300 解决源于无国籍状态的人权问题(日本);
- 157.301 采取行动,确保无国籍个人,包括比敦人、国内移民和外国女工的权利得到保护,确保无国籍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荷兰);
- 157.302 为比敦人提供正式公民身份和权利(挪威)。

15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uwait was headed by Minister of Finance, Minister of State for Economic Affairs, H.E. Ms. Mariam ALAQEE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Jamal ALGHUNAI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Kuwait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r. Talal ALMUTAIRI, Assistant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for Human Rights;
 - Major General Khaled ALDAIIN,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of Criminal Security Affairs, Ministry of Interior, Kuwait;
 - Ms. Hanaa ALHAJERI, Secretary General, Kuwait Supreme Family Council;
 - Dr. Bader ALMUTAIRI,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Kuwait;
 - Mr. Mubarak ALAZMI, Deputy General Manager, Public Authority for Manpower, Sector of Protection;
 - Ms. Eman ALMUTAIRI, Under-Secretary Assistant,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Supreme Council fo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Mr. Abdulrahman ALMUHANNA, Judg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 Dr. Lubna ALKAZI, Head, Women's Research and Studies Center,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Kuwait;
 - Colonel Mohammad ALWUHAIB, Director, The Central System for the Remedy of Situations of Illegal Residents;
 - Mr. Ossama ALTHUWAIKH, Manager, Public Rel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lkhansa ALHUSSAINI, Head, Plann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Public Authority of the Disabled;
 - Major Abdulaziz ALBARJAS, Ministry of Interior, Kuwait;
 - Ms. Soulaf ALMESHAL, Secretary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The Central System for the Remedy of Situations of Illegal Residents;
 - Mr. Saad Almehain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Kuwait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r. Sayed ALNASER, Manager,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State for Economic Affairs;
 - Ms. Abrar JERAQ, Diplomatic Attaché.
-